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烈〔2022〕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吴良忠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

南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请求评定吴良忠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南政综〔2022〕63号）文收悉。

经审核：吴良忠同志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4月9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浦城县官路乡河村村。2016年7月参加工作，生前系浦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辅警。2021年10月7日晚20时46分许，浦城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值班民警黄世臻，辅警吴良忠、张建涛接令处置治安纠纷。吴良忠、张建涛手持喷射催泪枪，在浦城县中城村镇银行门口的人行道上与持刀歹徒对峙过程中，当歹徒

持刀砍伤过路群众时，为保护群众，吴良忠同志勇敢冲上去与歹徒搏斗，身中七刀不幸牺牲。

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修订的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、保护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、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可评定为烈士”之规定，同意评定吴良忠同志为烈士，其遗属按有关规定享受烈属待遇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退役军人事务部，省委办公厅、省退役军人厅，南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浦城县人民政府，浦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印发

